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年学杂费				
预算单位			新疆巴州第二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			新财教〔2020〕196号、巴财教〔2020〕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财教〔2020〕196号、巴财教〔2020〕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立项依据			《2021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直达》			
	使用范围			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的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8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受助学生满意度≥90%。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42人，预计所需资金4.8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42人
						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年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